公司代码:600086 公司简称: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72,409,351.50	9,354,979,329.74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6,951,921.90	3,005,951,842.03	7.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22,927.66	-253,159,163.20	-716.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3,232,291.22	4,963,409,437.55	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697,227.62	220,625,744.09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11,048.07	264,854,212.12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7.70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7	0.1634	1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7	0.1634	1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461.54	-1,506,97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515.18	-378,669.57
所得税影响额	318,994.18	471,273.48
合计	-956,982.54	-1,413,820.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428,985,942	31.78	0	质押	419,447,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质押	293,154,9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69,700	2.53	0	未知		国有法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90,000	2.00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1.2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郭宏伟	15,000,000	1.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2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88,300	1.05	0	未知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14号单一资金信托	13,649,046	1.01	0	未知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30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51,800	1.00	0	未知		其他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50,399	0.9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428,985,942	人民币普通股	428,985,9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9,7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人民币普通股	16,930,293
郭宏伟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2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8,3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14号单一资金信托	13,649,0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49,04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30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1,8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50,399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39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99,8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龙实业、瑞丽金泽均为实际控制人赵宁控制的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5,523,374.26	733,035,142.27	-54.23	主要系收回借金保证金所致
应收账款	441,778,999.61	186,806,567.80	136.49	主要系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客户赊销货款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2,577,500.00	--	--	主要系新设小贷公司客户贷款所致
预付账款	49,129,130.75	408,232,308.78	-87.97	主要系向芝华珠宝采购翡翠成品完成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8,805,110.64	5,677,350.98	55.09	主要系应收建设银行理财产品(金元宝)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605,652.98	102,403,751.28	-75.00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9,185,097,936.66	6,915,140,028.63	32.83	主要系采购翡翠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3,659,931.84	111,552,512.65	288.75	主要系建设银行质押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106,895.08	281,743.60	11402.44	主要系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大厦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997,255.20	2,604,661.24	1128.46	主要系预付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3,231.34	54,397,997.09	-42.14	主要系冲回网络金融可抵扣亏损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774,060.00	1,156,292,728.12	-48.48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金所致
预收账款	126,624,958.93	52,744,194.84	140.07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9,642.39	10,456,819.79	-83.08	主要系支付以前年度计提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80,044,688.67	24,161,656.17	231.29	主要系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租借黄金应付利息、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7,234,298.14	82,189,290.47	468.49	主要为兴龙实业借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600,000.00	726,200,000.00	53.35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674,348,000.00	1,926,548,000.00	90.72	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743,595,362.69	--	--	主要系发行17金钰债(143040.SH)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6,743.59	-100.00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923,232,291.22	4,963,409,437.55	39.49	主要系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125,660,980.83	4,280,120,611.15	43.12	主要系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收入增长其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5,464,611.64	1,372,690.57	298.09	主要系印花税及城建税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144,166.19	100,009,336.63	-73.86	主要系网络金融推广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97,420,156.86	259,002,613.79	92.05	主要系发行17金钰债及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517,617.68	-116,664,807.90	112.44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和上期黄金金价波动损失冲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6,974.36	-39,739,320.43	96.21	主要系黄金金价波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34,584,711.18	-34,322,576.25	492.12	主要系黄金T+D交易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向证监会报送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000万股(含2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187.6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珠宝营销网络、云南跨境珠宝创意产业园及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并于2017年10月12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审核阶段。

(2)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5亿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万元。

(3)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7年9月11日主动申请先行撤回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待变更增信方式后,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和市场情况,将择机再行提交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终止审核。公司正积极准备,待完成相关材料后再向上交所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万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1,184,968.38	1,296,892,832.5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244,894.31	775,480,822.96	6.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8,537.38	-15,961,027.52	-37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6,091,135.91	596,574,355.46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23,306.26	42,634,255.32	1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35,453.31	-34,201,324.16	34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3.77	增加7.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	1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	105.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0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35,209,690	70,419,380	27.39%	60,335,262	无		国有法人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5,289,932	50,579,864	19.68%	50,579,864	无		国有法人
宫龙	5,510,515	11,021,030	4.29%	11,021,030	无		未知
徐鸣婷	2,747,100	5,554,200	2.16%		未知		未知
南京市投资公司	2,162,418	4,324,836	1.68%		未知		国有法人
朱金妹	1,976,477	4,013,520	1.56%		未知		未知
胡一帆	22,227	2,703,600	1.05%		未知		未知
张敏	1,130,362	2,260,724	0.88%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672	2,180,184	0.85%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62,348	1,762,348	0.6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0,084,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84,118
徐鸣婷	5,5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4,200
南京市投资公司	4,324,836	人民币普通股	4,324,836
朱金妹	4,013,52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520
胡一帆	2,7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0,184	人民币普通股	2,180,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62,348	人民币普通股	1,762,348
许建栋	1,7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3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424,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95
王德元	1,3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	详细内容附后	2013年—2015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2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2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附后	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	是	是

承诺内容

1、盈利预测及补偿

承诺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

承诺内容:同意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2013年—2015年)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予以补偿。注入资产在补偿期2013年—2015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1,321.93万元、12,789.68万元和13,000.00万元。

2、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1、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自身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

(1)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从事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向任何主营业务与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贵公司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保证贵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业务机会的选择权。

3、如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贵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

4、如贵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5、本所及其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不论故意如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3、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1、中国电科将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的有关要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资产重组等多种途径,不断做强做优,并按照加强产业集中度及主业发展要求,推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优化整合,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益。

2、在实施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时,中国电科将坚持以下四个原则:一是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中国电科"二次腾飞"战略和产业布局,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力;二是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三是确保业务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四是业务调整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使中小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3、本着充分保护重组后高淳陶瓷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高淳陶瓷的安排或者决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科将加强业务规划和整合,促进行业整合和技术优化升级,进一步明确所属各企业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的分工。

5、针对重组后高淳陶瓷和四创电子雷达类产品因具有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电科承诺按照国家国有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战略布局,按照相关方针政策,本着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业务调整合法合规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现金)收购资产、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将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相似的业务纳入到同一上市公司平台发展运作,消除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科承诺在本次高淳陶瓷重组完成后3年内制订上述业务整合的具体操作方案,重组完成后5年内实施完成业务整合。

6、中国电科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重组后高淳陶瓷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现有同重组后高淳陶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重组后高淳陶瓷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高淳陶瓷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中国电科充分尊重重组后高淳陶瓷及其他所属各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对于重组后高淳陶瓷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科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规则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在中国电科与高淳陶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一、本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双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包括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所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和价格,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所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因本次重组实施所可能导致的本所及其下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关联销售:上市公司与十四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相关微波组件、变动磁场微波铁氧体器件为十四所军品生产配套而产生的关联销售、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与十四所之间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的分包而产生的关联销售、通过十四所下属物流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对外销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十四所军品零星配套等。对于目前未发生的关联销售,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目前及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存在的主要关联销售及规范及减少措施如下:

1、目前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对十四所销售的微波组件、微波铁氧体器件,主要系为十四所军工产品生产配套使用,本所已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并在重组后,由上市公司持续拓展该类产品在民品领域的应用,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额的比重。

2、目前恩瑞特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系以本所名义承揽业务及签订合同,再转包给恩瑞特实际履行合同。除转包给恩瑞特经营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外,本所及下属企业目前均不经营,今后也不会经营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对于合同转包所带来的关联销售,本所承诺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规范及减少:

(1)对于目前已以本所名义签订且尚在执行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合同,本所将尽力配合恩瑞特与交易对方协商修改相关协议,争取以恩瑞特替代本所合同直接当事人地位,从而减少此类经济行为形成的关联交易。

(2)对于尚未招标的工程,恩瑞特将尽可能以自己名义投标,自行从事该业务承揽和生产、经营。十四所承诺视恩瑞特需要,在过渡期间为恩瑞特业务承揽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承诺提供上述业务承揽支持时,不谋求通过支持活动从事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或谋取其他经济利益。

(3)对于由十四所直接对外签订、且确实无法变更合同主体的合同,以及今后业主坚持由本所直接签订的合同,除招标时已经确定给其他分包方的份额以外,其余全部合同任务将继续通过分包的方式交由恩瑞特履行,合同价格等于本所直接对外签订的合同价格扣除本所应该承担的税费后的部分。十四所不得且不会通过该分包行为获得任何价差及利润。"

"(二)关联采购:对于目前未发生的关联采购,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目前及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存在的主要关联采购及规范减少措施如下:

1、对于微波电路部、信息系统部因作为本所直属事业部,因管理关系而发生的对本所的关联采购,在重组完成后,不再通过本所采购。

2、对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主体,为充分发挥大宗采购的价格、物流优势,而对本所下属企业中电信息所进行的关联采购,在本次重组后将由直接采购变为委托代理采购,并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比较采购价格、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原则,自主选择是否委托中电信息代理采购,关联交易将体现为委托代理费的支付。

3、除上述根据市场原则进行的委托代理采购外,预期未来三年内,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对本所及其下属企业的直接采购合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超过5%。

(三)房产租赁:为避免后续关联交易,微波电路部将在重组完成后合适的时机搬迁到上市公司位于江宁区将军大道39号的房屋。

(四)关联劳务:本所承诺拟进入上市公司的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员工,将依据业务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四、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所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因违反该承诺而给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芦德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亚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1,690,284.99	2,830,854,200.88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249,797.26	2,279,874,423.42	7.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7,178.62	208,456,859.57	-3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7,448,870.36	1,037,594,090.59	2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04,503.63	108,922,160.27	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74,206.02	102,760,356.88	7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6.92	增加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7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8	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460.22	27,253,49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785.71	7,190,4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70.96	-1,016,913.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899.24	525,76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690.62	-1,047,982.07	
所得税影响额	-367,412.96	-4,974,544.73	
合计	1,425,592.11	27,930,297.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60,450,811	13.85	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237,173	8.53	0	质押	2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00,000	5.11	0	质押	9,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9,438	2.21	0	无		未知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2.06	0	质押	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204,610	1.65	7,204,61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200,000	1.65	0	无		未知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信·益海768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16,426	1.59	6,916,426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48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16,426	1.59	6,916,426	无		未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38,100	1.25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60,450,811	人民币普通股	60,450,811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237,173	人民币普通股	37,237,173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9,438	人民币普通股	9,649,438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8,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7,319	人民币普通股	4,377,3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0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知上述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东睦投份管理团队以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三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8,090,702.51	11,821,462.33	137.62%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